

## 教會信仰立場與操守（2023 版）

本着上帝真理和基督信仰的標準，我們特定針對當前社會各種特殊情況而強調的信仰立場和操守如下：

### 一、得救方面

1. 我們相信，主耶穌在十架上所流的寶血（弗 1:7；西 1:20），能洗除基督徒信主前後所有的罪（約壹 2:2；約壹 1:9），確保神所揀選的人，一次得救、永遠得救（約 3:16；約 6:37,39；約 10:27-29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既有聖靈永遠住在心裡（約 14:16），就不可能一直安於軟弱、跌倒、犯罪的現狀（約壹 1:6-7），即使偶然被過犯所勝，過後也必在聖靈里覺悟、悔改（約壹 3:9）。
2. 我們相信，得救是出於神的定旨和作為（羅 11:36；弗 1:4-6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真正得救的人，必然會在聖靈的光照、感動和牽引下，作出積極具體的回應（加 5:16,25；腓 2:12-13；太 11:12）。
3. 我們相信，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使人白白蒙恩得救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福音是為神聖名、神的國度、神的旨意（太 6:9-10），是為恢復神在人裡面的形象（弗 4:24），使人歸主為聖（賽 43:7,21；約壹 5:19），成為神的兒子和僕人（瑪 1:6；來 2:10；啓 22:3），末了在基督里與萬有同歸於一（弗 1:10）。
4. 我們相信，人得救的信心是出於神的恩典（弗 2:8；約 15:16；徒 3:16；徒 5:31；彼後 1:1），不是出於人的理性、感情和意志（林前 2:14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真信徒不可能在理性上隨隨便便，對真理似懂非懂（弗 5:17）；在感情上隨隨便便，

對基督不冷不熱（啓 2:4；啓 3:15-16）；在意志上隨隨便便，對委身可有可無（羅 12:1-2）。

5. 我們相信，人得救全在乎聖靈的能力，不憑賴人的敬虔、品德或善行（羅 7:18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真信徒必然會追求在敬虔（提前 4:8）、品德（腓 4:8）和善行（弗 2:10）上，隨著自己與主同行的歷程，不斷提升。

6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今生不可能在知識、行道和愛心上達到成全完滿的地步（申 29:29；腓 3:12-13,16；提前 1:15b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真信徒都能確知自己有永生（約壹 5:13），因為凡在聖靈里生的人，都必彰顯得救的標誌，包括：信靠道成肉身的耶穌（約壹 2:22；4:2；5:5）；遵守神所頒布的誡命（約壹 2:4,6,29；3:3）；活出愛人如己的見證（約壹 2:5,10；3:16,18）。

7. 我們相信，凡相信主、接受主的人，都必蒙救贖（西 1:14）、得赦免（弗 1:7）、被稱義（羅 10:10）、獲重生（彼前 1:3）、進神國（約 3:5，太 5:3；帖前 1:5），成為神的兒女（弗 1:5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相信得不準確、或不完整，實際上就是不相信（加 1:6；林前 15:14）；接受得不到位、或不全面，實際上就是不接受（加 3:3；雅 2:19-22）。

## 二、成長方面

8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應當效法基督（羅 15:5），離惡行善（彼前 3:11）、追求聖潔（來 12:14）、秉公行義（約壹 2:29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唯有靠賴聖靈的作為，接受十架的對付，才能治死肉體（羅 8:13；加 5:24）、抵擋魔鬼（雅 4:7）、勝過世界（約壹 5:4），讓生命不斷更新而變化（羅 12:2）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（加 5:22-23），長成基督的模樣（西 3:10；羅 8:29；林後 3:18；弗 4:13）。

9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有從聖靈而來成聖的名分、權柄和地位（彼前 1:2；2:9；約 1:12；林前 1:2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一生都應該不斷在主面前認罪悔改（提前 1:15；約壹 1:8-10；詩 19:12-13），追求活出成聖的實際（彼前 1:15-16）。

10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必須借著讀經、禱告、靈修、默想、敬拜、學道，與神親密相交（約壹 1:6；約 15:7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只有聽道而行道的人（太 7:24；雅 1:22-24），才能真認識神（約壹 2:3）、真明白祂的旨意（雅 1:25）。

11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憑借聖靈重生得救，就能進入神的國（約 3:5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必須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分外殷勤（彼後 1:5-7）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（來 6:1），才可能豐富地進入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 1:8-11）。

12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蒙受許多從神而來今生的福氣（申 28:6；詩 65:11；羅 1:7；15:13；雅 1:25；彼前 3:9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都應當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（太 6:33），今生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感恩（提前 6:8；腓 4:11；帖前 5:18），不體貼肉體（羅 8:7），不貪愛世界（約壹 2:15）；並且穿戴屬靈的全副軍裝（弗 6:14-18），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（彼前 4:1），時刻警醒（路 21:36；彼前 5:8），預備迎接屬靈的爭戰（弗 6:12）。

### 三、教會方面

13. 我們相信，地上的有形教會是一群固定聚會（徒 2:46-47）、互為肢體（羅 12:5）的基督徒團體，其中也可能有掛名信徒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真教會的特徵是傳講神的真道（弗 2:19-22；提前 3:15b）、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聖禮（太 28:19；林前 11:23-29），並非教堂、佈道所、神學院、聯誼會、俱樂部。

14. 我們相信，教會是神的家（提前 3:15b），應該有彼此相愛的見證（約 13:35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教會作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前 3:15b）、聖靈居住的聖殿（弗 2:21-22），應當循規蹈矩（西 2:5）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（林前 14:40），以嚴明的紀律作為爭戰得勝的保障。

15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（弗 5:30；林前 12:27），是普世教會的一分子（約 17:21；弗 1:23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加入一個信仰純正的地方教會，與大家一起敬拜、掰餅、祈禱、服事，彼此委身，互為肢體（羅 12:5），照著元首基督的心意，操練並實踐彼此相愛（約 15:12；羅 15:7；彼前 3:8；林前 12:25；林後 13:11；西 3:13；弗 4:16；5:21）、彼此相交（約壹 1:7；雅 5:16）、彼此建立（羅 14:19；帖前 5:11）、彼此勸勉（來 10:25）的實際。

16. 我們相信，信仰純正的教會都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，應當彼此聯繫、代禱、扶持、守望（林後 8:1-5；羅 16:16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應該按照主所賦予的恩典和恩賜（林前 7:17；弗 4:7），盡可能自立（徒 14:23）、自養（帖前 4:11；帖後 3:12；提前 5:4；加 6:5-6）、自傳（太 28:18-20；書 18:3；提後 2:2），並主動以自己的有餘，補他堂的不足（林後 8:14；9:6；腓 4:14；加 6:2），但絕不乾擾妨礙他堂的組織或行政，絕不貪圖利用他堂的資源或人力。

17. 我們相信，教會應當用諸般的智慧（西 1:28），善加使用電視、網絡、社交媒體等技術手段，拓展神國聖工。但我們也相信，任何技術手段都不能取代教會有形的敬拜、聚會和牧養（帖前 2:17；3:10），更不能謀求自己的名或利（提前 6:5）。

18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有君尊的祭司、屬神的子民（彼前 2:9），都應當按照神的選召（帖前 2:12）和托付（林前 9:17），全然奉獻自己，參與事奉（羅 12:1）。但我們

也相信，事奉絕不能爲了自己的利益、權位、名分或虛榮，或出於自己的親情、喜好、愧疚或責任（腓 3:3-4），而應當甘心放下自己（林前 7:22）、拒絕自己（太 16:24）、隱藏自己（林前 1:31）。

19. 我們相信，神所看重的是基督徒以心靈擺上的服事（約 4:24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人若連轉眼成空的財物、時間、才能都不肯爲主擺上，他就不可能以看不見的心靈將自己獻上，爲主而活（羅 14:8）、合乎主用（提後 2:21），成爲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（彼前 4:10）。

20. 我們相信，每一個教會會友都應該各按恩賜，積極參與自己教會的事奉（林前 15:58），認真操練與神同工（林前 3:9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每個事奉主的人都應當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（羅 12:3），存心謙卑（腓 2:3），在神所指定的位置上忠心殷勤（林前 4:2），與眾同工一起配搭（羅 12:4-8）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（弗 4:12）。

21. 我們相信，教會的長執、同工、义工、會友和信徒都具有在主面前同樣尊貴平等的身分（彼前 2:9），而每個信徒也都有一定的恩賜和責任，能以成爲服事上的同工，起作用、作貢獻（彼前 4:10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神在教會里也設立了一些具有領導性質的服事崗位，其中包括牧師的職分（提前 5:17）、長老的職分（提前 5:17；彼前 5:2）和執事的職分（徒 6:2-4）。

22. 我們相信，教會選舉長老和執事或其他同工，應當依據聖經所列的資格和條件（提前 3:2-13；多 1:6-9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當選者不可因此自高自大、自以爲完全，應當更加謙卑尋求屬靈的智慧（王上 3:9；雅 3:17-18）、忠心照管基督的教會（提前 3:5）、留意作爲群羊的榜樣（彼前 5:3）。

23. 我們相信，傳道和牧師除具備長執的資格和條件外，也必須接受適當的神學和事奉的裝備。但我們更相信，傳道和牧師還必須先有從主而來清楚的呼召（提前 6:12），才能盡心竭力（西 1:29）、不畏艱苦（林前 4:9,11）、不求名利（彼前 5:2）、任勞任怨（林前 4:12-13），甘心為群羊捨命（約 10:11）。

24. 我們相信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（弗 4:15），信徒和同工、教牧都互為肢體（羅 12:5），應當彼此以愛相連（西 2:2）、互相順服（弗 5:21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教會領袖固然不可奪取基督絕對的權柄（彼前 5:2-3），支配轄制群羊（林後 10:8）；但群羊也應該順服教會領袖的屬靈權柄（來 13:17；林前 16:16），敬重他們（林前 16:18）、供應他們（提前 5:17-18）、保護他們（提前 5:19）。

25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有權利和義務參與政治（摩 5:15；亞 8:16-17）和經濟活動（帖後 3:10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的國不屬這世界（約 18:36）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（太 22:21），教會不應當捲入任何政黨活動或商業經營、投資中。

#### 四、宣教方面

26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應該各按所領受不同的恩賜參與服事（羅 12:3-8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大使命是為所有的基督徒而頒布的，每個信徒都應當按照自己所領受的恩賜，靠著聖靈參與其中（太 28:18-20）。

27. 我們相信，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傳福音領人歸主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都有聖靈居住在自己裡面，所以更應該活出基督的見證（西 3:3-4），彰顯福音的大能（腓 2:15-

16) , 以生命感染生命 (林後 2:14) 、繁衍生命 (約 12:24) 、乳養生命 (林前 3:2 ; 帖前 2:7) 、傳播生命 (約壹 1:2) 。

28. 我們相信，凡履行大使命的基督徒都必遭遇苦難和挑戰 (林後 11:23-27) 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凡履行大使命的基督徒都必得著所應許聖靈的能力，有效地由近及遠，作主的見證 (徒 1:8) ，把神在萬世以前所揀選的人 (林前 2:7 ; 弗 1:4) ，一個個領進祂的國度里。

29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應該盡心竭力 (西 1:29) ，不斷領人歸主，建立教會 (徒 2:41) ；不斷栽培信徒，壯大教會 (弗 4:11-16 ; 提前 4:13) 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教會還必須不斷差傳拓荒 (徒 13:2) ，生養眾多，由近及遠，遍滿全地 (創 35:11) ，而不應該駐守一方 (徒 8:1) ，試圖建立屬靈的巴別塔，宣揚自己的名聲 (創 11:4) 。

## 五、護教方面

30. 我們相信，除了創造的神跡 (創 1:1) 、歷史的神跡 (徒 2:22 ; 徒 7:36) 、重生的神跡 (弗 2:6 ; 彼前 1:3) 之外，神也按祂的旨意，在必要情況下 (來 2:4) ，或借環境、人、事施行為榮耀他自己的神跡 (路 22:13) ，或借超然手段施行無可置疑的神跡 (徒 14:3) 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不能憑借信心和虔誠去贏得行使神跡的權柄或能力 (林前 12:11) ，也不應該試圖離開行神跡的神聖目的而去施展神跡 (徒 8:20-21) 。

31. 我們相信，聖靈會在超常的情況下賜下超常恩賜 (來 2:4) 和能力 (徒 1:8) ，從事超常的服事，建立基督的身體 (弗 4:12) 。但我們也相信，信徒不應該把神跡、預言、方言、異象、異夢予以普遍化和日常化，追求異常的動作、表情、聲音、情緒、言行，滿足自己主觀的超然感覺，甚至高舉神跡奇事取替耶穌基督的福音。

32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應當完全否定自己（太 16:24），追求與神親密相交（約壹 1:3）、被聖靈充滿（弗 5:18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應該運用神所賜的理性（徒 12:12），接受聖經的提示、光照（徒 17:11），去質疑任何借神秘經驗、與神相交（林後 12:4）的現象，並根據聖經試驗那靈，確認那靈是否出於神（約壹 4:1）。

33. 我們相信，傳福音的方式可以因時代、區域、處境的不同而改變（林前 9:19-23）。但我們更相信，福音和真道的內容既已一次過交付使徒（猶 3），永不改變，基督徒就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（約貳 9），或任意修改（加 1:7）、或不予持守（約貳 9）、或偏左偏右（申 5:32）。凡是人根據不同時代、不同區域、不同處境的特色或需要而創設的教義，諸如社會福音、恩典福音、解放神學、自由神學、婦女神學、鄉土神學、處境神學、成功神學等等，都是用別的福音取代了基督（西 2:8）。

34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不可論斷（路 6:37；太 18:15-20）、不可爭辯（提後 2:14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必須扎根聖經（提後 3:15-16；詩 1:3），根據聖經辨別異端（提前 6:20；提後 2:15）、防備異端（太 7:15；彼後 3:17）。尤其在這末世假基督、假先知（太 24:24）、敵基督（約貳 7）湧現迷惑信徒（約貳 7）、敗壞教會（猶 4）之時。基督徒務要警醒（林前 16:13），牧者務必為全群謹慎守望（徒 20:28-30）、為真道竭力爭辯（猶 3）。

35. 我們相信，從主耶穌所論末日的徵兆看（太 24:3-33），基督再來的事實已經越來越近。但我們也相信，主的再來將是人目睹、確鑿無疑的事（太 24:27），基督徒沒有必要猜測祂再來的日期和形式（太 24:36），倒要警醒等候（太 24:42）、忠心跟隨（啓 2：8-10）。

## 六、社會方面

36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是世上的光和鹽，應該影響社會、造福社會（太 5:13-16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福音的內容和目的是幫助人有分天國、得享永生。人間的貧困和不平、災難和亂象，是世界被罪玷污後的結果，等到新天新地來臨，一切苦難、邪惡將永遠結束（啓 21：1-4）。我們切不可捨本逐末（啓 18:4；來 11:16；提前 6:6-10），把福音貶為替人謀求今生短暫利益和好處（來 11:13、16）的門路，福音並不反對世人所倡導的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民主、法制、道德、文明、慈善、和平，福音乃是更新、重生這些普世價值。

37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都應當彰顯神的慈愛和憐憫（約壹 4:8；太 5:43-44），盡力與人和睦（羅 12:18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必須高舉神的聖潔和公義（來 12:29；約壹 1:5），不隨從社會潮流、不附和政治正確，不以包容和愛心為名，而放棄真理的立場和原則，失去信仰的見證，惹動神的忿怒（申 6:14-15）；也不可為了明哲保身，默不作聲（賽 56:10）。

38. 我們相信，人間的權柄都出於神的允許（羅 13:1-7；多 3:1），將來所有掌權者者要向神交賬。所以信徒不論在家裡、學校、職場、社團、國家或教會，都應當順服在上的權柄，效法約瑟和但以理，潔身自愛，忠於職守，把自己的委屈和難處信託在神的手裡（創 39:9；但 6:10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當人間的權柄抵擋或阻攔我們順服神的權柄時，我們就當持柔和謙卑、卻持堅定不屈的態度，持守「順從神、不順從人」的原則（但 3:16-18；徒 5:29）。

39. 我們相信，世界的情況不可能越變越好。末世的墮落（提後 3:1-5）和災難（路 21:10-11），必將比挪亞、巴別塔、所多瑪的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當前世界正以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、民主、包容等名義，將各種悖離真理的思想、言行和罪惡，予以合理化、合情化、合法化、合群化（羅 1:32），卻對持守真道

的人極盡諸般譏諷（猶 18）、毀謗（彼前 4:4）、逼迫（路 21:12）的能事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既知道自己得贖的日子已經近了（路 21:28），就不必以為希奇（約壹 3:13），也不心裡害怕，反倒時刻警醒、禱告祈求（路 21:36）、挺身昂首、仰望耶穌、敬虔度日（提後 3:12）。

## 七、家庭方面

40. 我們相信，男人和女人都按神的旨意和形象受造（創 1:26-27），彼此平等（加 3:28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男女在神的計劃中各具不同的角色和功能（創 2:18），兩者不可混淆、不可或缺、不可替代。

41. 我們相信，神所設立的婚姻是一男一女（創 2:14）、一夫一妻（提前 3:2）、一生一世（太 19:6）。我們相信，婚禮的舉行是一個神聖而深刻的事件，只有在擬議的聖約結合符合上帝的話語的情況下才能進行。我們相信，同性男女之間的婚禮是違背神的話語的。我們相信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間神聖的契約結合，它將性關係限制在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婚姻中。我們相信歷史上基督教的立場。這一立場認為，任何在神聖的婚姻盟約之外，在出生時被認定為男性和女性的人之間的性表達，都超出了上帝對性的設計，因此是人類罪的表現。我們相信，活在耶穌的道路上意味著接受他對性行為的忠誠願景。儘管在人墮落之後，婚姻無法達到神原初所設立的美意（創 3:16），但我們仍相信，婚姻是神聖的，夫妻二人必須互相委身（林前 7:4-5）、互相扶持（創 2:18），若非為淫亂的緣故，不可輕易離婚（太 19:9）。

42. 我們相信，家庭是教會的基本單位，家庭的親情和溫暖是神對人的賞賜（詩 128:1-4），不論夫妻之間（弗 5:22-29）、兩代之間（弗 6:1-4）、兄弟之間（提前 5:8），全家人都應該相親相敬、各守本位、各盡本分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基督徒的家庭應該

有主屬靈的祭壇（創 12:7-8；伯 1:5），全家都尊主為大（西 3:17），在家中操練愛心之道（弗 5:28-29）、敬虔之道（弗 5:21）、服事之道（弗 6:6-7），都不可滿足於安逸和享受，而應彼此鼓勵、同心委身事奉神（書 24:15）。

43. 我們相信，基督徒應當按照聖經的原則，以諸般的智慧來經營婚姻、教養兒女。但我們也相信，人的知識和方法都是有限且善變的（西 2:20-22），所以不可用心理學、教育學、社會學或其他學說來稀釋福音、改變福音、取替福音。

44. 我們相信，教會應當盡可能為青少年提供全方位的牧養（彼前 5:2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神已經把教養兒女的首要責任交給了父母（申 6:6-9），父母應當把心轉向兒女（瑪 4:6），付上時間和代價，用兒女所能理解的語言和方式，作兒女們有效屬靈的導師和夥伴。

## 八、合一方面

45. 我們相信，古今中外凡蒙恩得救的信徒都同屬一個身體，一靈、一召、一望、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（弗 4:4-6），教會在基督里都應該合而為一（約 17:11）。但我們也相信，教會在聖經所啓示的基要真理上必須毫不妥協（猶 3），不能與異教搞合作、與異端搞聯合（約壹 2:19；4:6），以免至終淪為屬靈的淫婦（啓 2:20），得罪了神。

46. 我們相信，地方教會之間在非基要真理的理解和應用上，彼此都應該以虛心和愛心互相體諒、互相接納（腓 3:16）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（弗 4:3），切不可因洗禮方式、教會體制、宣教策略、節日慶典、創造日期、千年國度、政治立場等非基要真理問題而起紛爭、鬧分裂。但我們也相信，在同一地方教會里，人人卻都應該目標一致、原則一致、觀念一致，彼此同心合意，不給魔鬼留地步。

47. 我們知道文化經常將接受與認可聯繫起來;然而，我們相信耶穌向我們表明，接受和認可並不總是相關的。耶穌展示了對所有人的接納，即使他不贊成偏離上帝設計的生活方式。因此，接受和認可並不是相互排斥的——一個人可以接受一個人，同時拒絕認可他們的選擇或行爲。因此，我們相信教會這個社區應該是開放的，對所有人開放和開放，無論他們的性取向、身份或生活方式如何。我們相信，我們每個人都在通過聖靈的能力和同在而踏上轉變的旅程，每個尋求跟隨耶穌的人都踏上了改變和成長的旅程。

**First Chinses Baptist Church, Rancho Cucamonga**

牧场第一华人浸信会

10.2023